

(份 人 — / 份)

上 人 中 公 「 公 」

份代 750 交 2019 11 28

上 人 出 《 交 公 上 》 (《 上 》) 13.25A 作出 I 。

上 人 份 《 上 》 10.06(4)(a) 作出 亦 II 。

I.					
(6 7)	份	份佔 份 份數目 (4、6 7)	(1 價 7)	上一個 價 (5)	價 值 / 價 () (7)
下 2019 10 31 (2)	834,073,195				
28 公 份 11 28 之公 內 (3)	1,687,008,585	202.26%	0.92 元	0.80 元 (2019 11 27 價)	15% 價
份	不	不			
下 2019 11 28 (8)	2,521,081,780				

們	們	信 I	人 事	准 並	下
(9)					
(i)	上	人 其	全		
(ii)	上	「上	」 下	上 一 先 件	
(iii)	准 上	函件內	件	予	
(iv)		(10)			
(v)	《公	例》	公 冊	全 件	一 其他 亦 全
(vi)	件		備		

I

1. 份 以 一個 價 供 價。
2. 上 《上 》 13.25A 上一份「 》 13.25B 上一份「 以 。
3. 出 《上 》 13.25A 個 並 供充 以便使 上 人 「 內 例 一 份 使 份 一 份 兩個 。
4. 上 人 份 以上 人 其 一 事件 份 (不 但 任何 份) 一 事件 之 並 「 》 「 內 。
5. 上 人 份 停 「上一個 價」 「 份作 價」。

6. 「份」 「份」
「份估 份」 「份估 份」。

7. 「份」 「份」
「份估 份」 「份估 份」。
「價」 「價」。

8. 一 事件 。

9. (i) (viii) 個 予以修 。

10. 「 」
值 一 內 一 亦
不 出 下 並 位 其他 享 亦 全

II.

A.

交 () 價 低價 付出

付 價 (元) (元) (元)

共

B.

以 交 一上 人 其他

1. 內 今 (以來) 交 (a) _____

2. 以 來 交 佔 份 _____%

(a) x 100

份

們 上 A 交 上 A 《上 交 》 交 交 交 _____ 函件 並

任何 們亦 上 A 一 交 交 人 份 。

II 交 、 一 交 (交)、以 人 以全 。

交 _____ 余俊 ()

_____ 公 (事、 其他 人)